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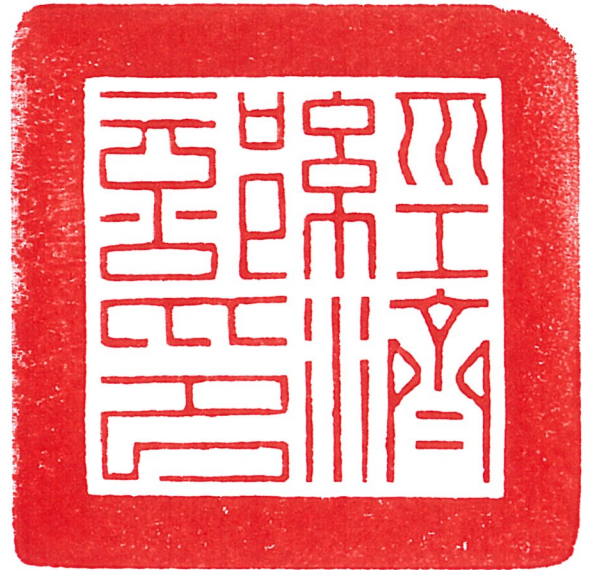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經授產字第1145101816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部「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」項下主題式研發計畫「製造業AI應用開發及擴散計畫」補助資格條件。

依據：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第5條第3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補助資格條件：

本計畫由電腦硬體製造業者、設備業者、系統整合服務商或AI軟體服務商提案，符合上述之單一企業或多家企業聯合提出申請。如為2家以上之聯合提案，須由其中一家企業擔任主導單位提出申請，有關申請之企業應符合下列申請資格：

- (一)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、合夥、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。
- (二)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，且淨值（股東權益）為正值。
- (三)不得為陸資投資企業(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布之最新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名錄)。

部長 郭智輝